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列席者

陳榮仁先生	黃大仙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 為議程三(v) 列席會議
梁國強先生	專業主任 2-3/聯合辦事處 2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陳家賢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渠務署	} 為議程四(i) 列席會議
鄭建明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8	渠務署	
陳衍光先生	工程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靜宜女士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為議程四(ii) 列席會議
梁美誼女士	防治蟲鼠主任 (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維翰先生	防治蟲鼠主任 (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四(iii) 列席會議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智中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秘書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八次會議。他歡迎丁志威議員列席會議。同時，他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張俊軒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第十九段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修改為「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委員同意通過修訂後的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8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4.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55/2018 號第一至三段，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5.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情況。

6.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接獲三宗及四宗噪音投訴，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三百四十三張及三百七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經食環署人員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及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加強巡邏及執法後，食肆阻塞街道以及後巷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
- (ii) 表示位於毓華里的燒烤店因非法擴展營業而遭食環署停牌後，其附近路面隨即被周邊其他食肆佔用；
- (iii) 表示入冬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更為普遍，促請食環署持續加強巡邏及執法；
- (iv) 認為地政總署於東頭村道龍榮樓外展示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會被檢控的橫額具阻嚇作用，請部門推廣至區內不同黑點；
- (v) 建議食環署效法地政總署在區內黑點懸掛橫額，並加強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及食肆清楚知道署方對區內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的關注；及
- (vi) 表示在毓華里增設雙黃線旨在打擊違泊情況及減低噪音滋擾，亦知悉警方在毓華街一帶的檢控數字及行動都有所增加，惟在雙黃線違泊的情況仍時有發生，促請警務處繼續打擊毓華街一帶違泊情況。

8. 主席請食環署及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9.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55/2018 號第四段，而路政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10. 秘書報告路政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表示位於鳳德的天橋橋面有凹陷導致積水，容易滋生蚊患，促請路政署盡快填平橋面；及

(ii) 表示位於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7）以及位於斧山道的天橋（結構編號：KS77）清潔狀況欠佳，促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潔。

12.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回應議員對於天橋清潔狀況的關注表示，食環署合約承辦商至少每日清掃橋面兩次。食環署會在會後跟進 KS7 行人隧道及 KS77 行人天橋的清潔狀況。

13. 主席有感各委員對區內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清潔狀況有所關注，建議委員向秘書處提供衛生狀況欠佳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列表，以便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安排在農曆新年前進行巡視。

(iii)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14.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55/2018 號第八至九段，而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15.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報告食環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6. 秘書報告漁護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漁護署處理區內野豬問題的方向正確，希望署方能繼續有關工作；
- (ii) 促請漁護署盡快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政府執法人員權力在「禁餵區」以外拘捕及控告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士；
- (iii) 促請食環署就市民餵飼野生動物加強巡邏及執法；
- (iv) 反映翠竹花園有野猴闖入民居，亦有野猴在馬路旁強搶途人財物，險造成交通意外；及
- (v) 建議食環署參考處理野豬出沒的手法，運用漁護署透過紅外線自動監察相機得到的情報，監察餵飼野猴人士的出沒模式，以部署執法及檢控行動。

18.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表示，食環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新增了專責執法小隊，由便衣人員在餵飼野生動物的衛生黑點進行巡邏及執法行動。由於餵飼野生動物人士一向警覺性很高且會在深夜活動，希望委員能提供更多情報，以便署方計劃執法行動。另外，在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除了加強在公眾地方的清潔，亦會和房屋署合作維持公共屋邨範圍內的衛生情況，從而杜絕野猴的食物來源。如發現餵飼野生動物人士在公眾地方棄置食物，署方執法人員除了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會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

19. 主席請漁護署及食環署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他亦請委員公開野猴在馬路旁強搶途人財物事件的相關片段，藉此讓市民知道餵飼野生動物可導致嚴重後果。

(iv) 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20.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55/2018號第十段。

21.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附件四)。

2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食環署就公共街市發展的檢討工作欠缺透明度，促請食環署向總部轉達委員對議題的關注，並盡快交代有關街市的發展方向；
- (ii) 建議食環署應在檢討期間善用空間，例如批出短期租約以吸引人流；及
- (iii) 表示理解彩虹道街市因地理位置問題以致人流不多，然而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人流不成問題，質疑為何有檔位空置，亦認為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在檢討後不會有巨大的改變。

23.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表示，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與食環署正進行的十年「街市現代化計劃」有關。食環署會在全面檢討後考慮關閉一些經營環境不理想的街市。因此，為照顧因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而須作遷置的檔戶，署方須在其他街市預留足夠的空置攤檔給他們搬遷，當中包括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轉述，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或最新進展。

24. 主席總結指署方應提升「十年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透明度。同時，主席認為彩虹道街市的地理位置不利經營，其地段的發展方向及規劃應提升至區議會大會討論，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v)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25. 主席歡迎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黃大仙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陳榮仁先生，及專業主任 2-3/聯合辦事處 2 梁國強先生為議題出席會議。

26. 食環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去信食環署、屋宇署及聯辦處(見食環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會議記錄附件八)，請署方及聯辦處檢視受理滲水調查的門檻，並透過增加人手及使用新的儀器和檢測方法，縮短樓宇滲水個案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聯辦處於十一月二十日作出回覆，詳見文件第 55/2018 號附件(附件五)。

27. 聯辦處陳榮仁先生介紹署方的回應。

2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傳統測試方法(如色粉測試)需要懷疑滲水源頭的業戶合作，狀況較為被動，以致在找出漏水源頭方面效率偏低，希望聯辦處盡快在黃大仙區使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處理滲水投訴，以提升處理效率；
- (ii) 查詢是否當滲水位置濕度讀數少於百分之三十五，聯辦處便不會使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繼續調查；
- (iii) 表示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面世已久，私人公證行亦長時間使用以上兩項測試，且其報告亦為法庭所接納，不明為何聯辦處至今仍未引入該兩項測試作為主要調查方法；
- (iv) 查詢先導計劃開始及結束的時間，以及何時會將黃大仙區加入先導計劃之中；及
- (v) 表示聯辦處成立之初，市民期望聯辦處能有效協助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惟聯辦處至今的表現令市民失望。

29. 就委員要求聯辦處盡快在黃大仙區使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新技術)處理滲水投訴，以提升處理效率，聯辦處梁國強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表示，為評估新技術的可行性及成效，聯辦處現在三個試點地區(即中西區、灣仔區及九龍城區)全面使用新技術以處理滲水投訴。當新技術因某些局限情況下而未能被使用，聯辦處會使用傳統的測試方式(如色水測試及蓄水測試)。為檢討使用新技

術之成效，聯辦處需要時間進行測試並取得足夠數據以作分析。在檢討成效後，聯辦處會考慮是否將有關技術推廣至全港其他地區。現時，其他地區(包括黃大仙區)聯辦處則使用傳統測試方法處理滲水投訴，並在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考慮使用新技術配合調查。

30. 聯辦處陳榮仁先生進一步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表示，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屬刑事調查。因此，專責檢討小組在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使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而成功作出檢控的數字。此外，聯辦處預計會設立四個區域辦事處，讓兩個部門的駐聯辦處人員可以集中在同一地點工作，促進溝通及提升聯辦處整體效率。

31. 委員就議題進一步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現時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方式與市民期望有很大落差。市民主要希望聯辦處查出滲水源頭以解決民事紛爭，促請聯辦處重新審視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所需工具，在作出刑事調查之外協助市民解決民事紛爭；及
- (ii) 要求聯辦處提供在黃大仙區使用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作為基本測試方式的時間表。

32.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信件，由食環會去信聯辦處、食環署及屋宇署，請聯辦處盡快在黃大仙區推行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作為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基本測試方式，以增加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效，並提交推行時間表。他亦促請聯辦處專責檢討小組盡快落實檢討結果，並將有關措施盡快在黃大仙區內推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向聯辦處、食環署及屋宇署發出有關信件。)

- (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6/2018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v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8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討論事項

(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二階段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8 號)

35.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家賢先生及工程師/工程管理 8 鄭建明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吳靜宜女士。

36.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陳衍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第 58/2018 號。

3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支持該項工程，並請渠務署在展開任何工程前提交資料予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討論；
- (ii) 請渠務署在工程期間減低對區內交通的影響，而若工程規模較大而無可避免會影響大範圍的交通，則應提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討論；及
- (iii) 建議渠務署擴闊位於穎竹街的雨水渠，以改善大雨時路面水浸的情況。

38.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回應委員建議，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關於委員建議加寬穎竹街的雨水渠，他會在會後轉交有關同事跟進。他亦表示會盡量減低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在個別地點展開工程前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並在有需要時將臨時交通安排呈交交運會討論。

(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 (a) 動議：「本會就食環署進行的防鼠滅鼠工作成效不彰，未有全面及積極地進行全區性防鼠滅鼠工作的規劃及提出有效解決鼠患問題的措施，表示遺憾；我們要求食環署必須積極認真研究並落實執行各項的防鼠滅鼠工作，採用專業及革新的方法，並增撥資源，在全區定期進行大規模的防鼠滅鼠工作，以真正解決區內鼠患肆虐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8 號)

- (b) 要求當局嚴肅正視黃大仙公共衛生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8 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九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8 號)

- (d) 促請提升馬路旁邊渠蓋設施增加排水功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8 號)

- (e) 關注大樹洞內藏老鼠屍體，影響環境衛生及樹木發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8 號)

39. 主席歡迎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葉維翰先生及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梁美誼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55/2018 號第五至七段。

41.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是食環會)及地區人士多年來已就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多次表達高度關注，尤其在近期的登革熱事件及於彩雲邨發現首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後，地區更為重視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議員及區內持份者普遍認為食環署及其他場地管理部門在防治蟲鼠的工作上成效不彰，應引入新思維，運用新科

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區內嚴峻的蚊蟲鼠患問題，以免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繼續惡化。此外，儘管區內的環境衛生指標（如誘蚊產卵器指數和鼠患參考指數）時有升跌，有鑑於近月的大型蚊蟲鼠患問題，黃大仙區議會認為有需要檢討該些指標的計算及測試方式，以期使有關指數在反映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實況上更具代表性，並協助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查找問題的根源，從源頭徹底解決區內蚊蟲鼠患的問題。就委員對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關注，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六)。

42.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以及文件第 62/2018 號。

43.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同時，她補充指康文署應食環會的建議引入新科技以應對蚊蟲鼠患問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聯同建築署以摩士公園（二號公園）作為試點，使用新型的排水渠蓋。

4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表示房屋署已對「多孔排水渠蓋」進行研究，發現署方現有的渠蓋有較佳的排水效能，亦令渠道有較佳的自潔能力，而「多孔排水渠蓋」的表面容易被污垢阻塞，影響排水效能，以致雨天時地面積水。故此，房屋署現階段不會考慮引入「多孔排水渠蓋」。房屋署會對新科技及新產品保持開放態度，繼續研究並引入合適的產品。

45.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sup>1</sup> 梁美誼女士介紹兩件滅蚊產品。第一種新型滅蚊產品裡含有菌類、昆蟲生長調節劑以及水。當雌蚊在水中產卵時，蚊子及其後孵化出來的幼蟲會蘸上菌類以及昆蟲成長調節劑，致其停止成長，從而殺死幼蟲。而當蘸上菌類及昆蟲成長調節劑的蚊子飛到其他水體時，菌類及昆蟲成長調節劑亦會被帶到該水體，並殺死該水體裡的幼蟲，而菌類亦會在數天內殺死蚊子。第二種產品比現時食環署使用的誘蚊產卵器稍大，亦多了一層網及黏性塗層。網子的作用是困住幼蟲，而黏性塗層會黏住成蚊使其死亡，從而反映周邊範圍的蚊子數量。食環署會盡快試用這些滅蚊產品，以及研究將其改良並加裝至現有的誘蚊產卵器上使用。

4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sup>1</sup> 葉維翰先生介紹食環署正在試驗的鼠患控制及監察工具。第一件是由一間紐西蘭公司製造、以氣壓推動的滅鼠器。滅鼠器的頂部是一個食物倉，供放置鼠餌以吸引老鼠。當老鼠走進滅鼠器並觸碰到銀色的撞針時，氣壓推動的膠棒將會高速撞擊老鼠的頭部使其死亡。根據製造滅鼠器的紐西蘭公司資料，這款新型的滅鼠器能殺死二十四隻老鼠。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在一個位於深水埗的室內場地對氣壓推動的滅鼠器進行試驗，以測試其效能。然而，初步結果顯示，老鼠只是在新型滅鼠器附近遊走，並沒有探進滅鼠器。相反，實驗過程中作對比測試的傳統老鼠籠能持續捕捉到老鼠。食環署會為這款新的滅鼠器進行進一步測試。署方較早前亦在黃大仙區內兩個場地設置這款新型滅鼠器，以測試滅鼠器的效能會否受環境因素影響。第二件是一套由科技公司研發、配有紅外線夜視鏡頭及人工智能的鼠患監察系統。系統的紅外線鏡頭會在夜間拍攝以記錄該場地的老鼠數目，再配以人工智能分析各鏡頭的片段，以得出老鼠出沒的位置以及老鼠進入場地的渠道，讓前線人員更準確放置鼠餌及老鼠籠，提升捕鼠的效率。系統亦能記錄每個場地的老鼠數量，讓前線人員監察各場地的鼠患情況，以制訂合適的方法應對鼠患問題。食環署已和有關科技公司合作在旺角及九龍城的場地測試這款新型鼠患監察系統。若該系統成效理想，食環署會在其他場地進行進一步測試。

4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簡志豪議員提出，由許錦成議員及胡志健議員和議的動議（文件第 59/2018 號）。

48. 簡志豪議員介紹動議。他表示，雖然食環署一直進行針對區內鼠患問題的工作，但區內的鼠患問題愈趨嚴重，反映有關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成效，甚至沒有成效可言。黃大仙區議會以及食環會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經密切關注區內的鼠患問題，亦曾要求食環署積極認真處理區內的鼠患問題，然而食環署就鼠患問題的表現未如理想。近日確診的兩宗鼠傳人戊型肝炎案例患者均居於黃大仙區，反映區內的鼠患問題十分嚴峻，而區內居民亦經常反映老鼠在屋苑高層出沒。他認為，若食環署提及的防治鼠患措施有效落實，區內的鼠患問題不應如此嚴重。

49.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50. 主席宣布贊成票數目為十八票，沒有反對票。動議獲得通過，並由秘書處交回相關部門跟進。

51. 丁志威議員代表創建力量四位區議員及三位社區主任介紹文件第 61/2018 號「要求當局嚴肅正視黃大仙公共衛生問題」。

52. 袁國強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文件第 63/2018 號「促請提升馬路旁邊渠蓋設施增加排水功能」。

53. 李德康議員以影片輔助介紹新型渠蓋。新型渠蓋在沒有水流過的情況下會保持表面平坦，當有水經過的時候部分渠蓋會打開讓流水進入渠道。他認為這款新型渠蓋不但能有效去水，亦能避免垃圾淤塞渠道，減輕前線人員的負擔。他希望藉此讓各政府部門了解坊間的新產品以作參考。

54. 黃鎮健委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兩位立法會議員、三位區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第 64/2018 號「關注大樹洞內藏老鼠屍體，影響環境衛生及樹木發展」。

55. 譚美普議員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促請正視老鼠入屋問題」(附件七)。

56.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介紹食環署就食環會對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成效的關注及意見的綜合回應(附件八)，以及播放食環署最新的防治鼠患電視宣傳片。

5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批評房屋署在防治蟲鼠工作上不夠進取，並表示黃大仙區有不少公共屋邨，房屋署應該在防治蟲鼠工作上負上更大責任；
- (ii) 認為房屋署應該責成及指導轄下管理公司以及外判承辦商做好防治蟲鼠的工作；

- (iii) 就餵飼野生動物問題，促請房屋署落實違例計分制度，以避免遺留下來的食物吸引老鼠；
- (iv) 質疑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為何沒有將黃大仙區列入監察區，尤其是黃大仙區今年爆發多宗本地登革熱及發現兩宗鼠傳人大鼠戊型肝炎個案；
- (v) 批評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物及衛生局沒有在發現鼠傳人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後公佈源頭以及預防方法；
- (vi) 支持食環署對新科技進行試驗，並希望食環署與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的商戶合作測試新滅鼠器的成效；
- (vii) 建議食環署在測試氣壓推動的滅鼠器時嘗試將滅鼠器安裝在其他位置及利用其他鼠餌，以增加成效；
- (viii) 建議食環署在第一期滅鼠運動期間聯絡區議員一同參與巡視，從而識別一些鼠患黑點；
- (ix) 認為除購置新滅鼠產品，亦要提升使用者的技術及知識水平，故建議食環署舉行講座以提升各部門的前線員工使用滅鼠產品的技術，從而達至更佳的滅鼠效果；
- (x) 查詢食環署試行安裝有夜視功能的攝錄監察系統的數量及位置；
- (xi) 建議食環署向各部門及屋苑管理公司發出指引，確保垃圾收集箱有蓋好及封好去水洞，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及匿藏點；
- (xii) 促請食環署加強宣傳通報鼠患渠道，並教導居民防治蟲鼠的措施和正確的處理活鼠及死鼠的方法；
- (xiii) 指出房屋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及針對垃圾屋嚴加管理，避免個別住戶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加劇鼠患；

- (xiv) 反映瓊軒苑對出蒲崗村道行人路有大樹根部發現老鼠屍體，傳出惡臭，促請食環署及康文署盡快移除鼠屍及回泥；
- (xv) 表示颱風「山竹」過後至今已經三個多月，區內仍然有許多樹頭尚未清理，促請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農曆新年前加緊巡查及清理；及
- (xvi) 反映彩雲邨的蚊患有惡化跡象，促請各部門落實早前提及的旱季滅蚊行動，不要只著重應付鼠患問題而忽略蚊患問題，顧此失彼。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會通過的動議代表委員一致認為政府各部門這三年來的防治蟲鼠工作成效不彰且令人失望。即使各部門在過去三年針對區內的蚊蟲鼠患做了許多工作，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依然嚴重，情況令人無奈。雖然食環署在防治蟲鼠方面下了不少苦功，但是署方使用的防治蟲鼠方法和裝備都有待提升。另外，房屋署的防治蟲鼠工作有待改善，屋苑管理公司及領展在處理垃圾收集箱方面亦表現欠佳。除了個別部門的工作表現，部門之間的合作亦有不少改善空間。

59. 食環署葉維翰先生回應委員關於氣壓推動的滅鼠器的問題。他表示食環署在對有關滅鼠器進行試驗時遵照了紐西蘭廠商的指引，如放置該滅鼠器在離地十厘米的地方等。此外，試驗初期亦使用紐西蘭廠商提供的巧克力味鼠餌，然而效果並不理想。署方其後亦使用了其他鼠餌(如蕃薯及噴有肉類氣味的乾方便麵)，但仍未能捕殺任何老鼠。為了測試有關滅鼠器的成效是否受環境因素影響，署方已在不同場地放置該新型滅鼠器。現時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各裝有一部氣壓推動的滅鼠器，署方同時亦增加了採購數量，計劃在短期內在以上兩個場地各放置五個氣壓推動的滅鼠器。

60. 食環署陳寶儀女士回應委員有關防治蟲鼠宣傳工作的意見及建議。她表示食環署及房屋署一直在防治蟲鼠的宣傳工作上緊密合作，署方亦印製了許多單張和海報宣傳防蚊滅鼠的信息，並在區內各屋苑張貼及讓市民取閱。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亦會定期聯合舉辦有關防治蟲鼠的巡迴展覽，務求讓更多市民了解防治蟲鼠的方法。此外，署方亦會考慮效法地政總署，在區內的衛生黑點懸掛宣傳橫額。食環署在防蚊工

作上亦沒有鬆懈，除了持續進行滅蚊的工作，署方亦有定期向各屋苑管理公司宣傳防蚊知識及措施。在培訓前線人員方面，食環署舉辦了相關的訓練課程，亦邀請了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前線人員出席訓練課程，務求提升前線人員防治蟲鼠的知識水平。對於委員針對個別屋苑的意見，食環署會在會後跟進。

61.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委員意見，表示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巡視彩雲邨後，房屋署聯同食環署及領展連續四個星期進行了大型清潔行動。房屋署亦加強了有關防治蟲鼠的宣傳工作，希望提高住戶、商戶及管理公司的防治鼠患意識。此外，屋邨辦事處亦聯同領展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八日進行大規模的清潔行動，藉此解決鼠患問題。各單位亦會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做好防治蟲鼠的工作。房屋署亦諮詢了食環署的專業意見，在區內各屋邨安裝或改善鼠擋。針對個別屋邨的防治蟲鼠問題，房屋署會在會後與相關屋邨辦事處及管理公司跟進。

62. 康文署吳秀玲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清理「山竹」吹襲過後遺留下來的樹頭已在康文署的優先工作之列，並承諾在農曆新年之前完成清理樹頭的工作。就瓊軒苑對出蒲崗村道行人路有大樹根部發現老鼠屍體傳出惡臭問題，康文署的九龍樹隊聯同食環署在較早前已經到現場視察。食環署已經進行了一些緊急措施以減低臭味，而康文署亦會在短期內為樹洞回泥。

63. 主席表示房屋署需要責成外判承辦商做好防治蟲鼠工作。委員在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巡視活動期間發現房屋署範圍內的老鼠藥安放位置欠佳，有些老鼠藥甚至已經受潮，大大影響滅鼠成效。他亦表示鼠患問題難以單靠食環署解決，需要各部門互相合作才能有效處理。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8 號)

64.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介紹文件第 60/2018 號。

65. 委員備悉文件。

## 五. 其他事項

### 延長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任期

66.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及區內持份者仍然高度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及市容情況，委員同意食環會向黃大仙區議會建議將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一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67. 食環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三(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食環署人員(包括特遣隊)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曾多次於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向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食肆進行針對不當傾倒食物殘渣、佔用後巷作處理食物及非法擴展營業的突擊行動，期間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分別作出了八宗及三宗檢控，就其中十四間持續違規而被多次檢控的食物業處所，當相關檢控被法庭定罪，食環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有關牌照七天或十四天。另外，食環署人員於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向三名非法棄置廢物(包括食物殘渣)在後巷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 食環署會繼續關注及評估上址一帶的情況，以及根據有關法例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3. 至於毓華街新開張的菜檔一帶，食環署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亦進行了多次行動，在上述地點向造成店鋪阻街的人士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上址一帶的情況，以及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

4. 彩虹道、崇齡街及仁愛街蔬菜店的情況，食環署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亦進行了多次巡查，期間共發出兩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另外，食環署已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加強巡邏上址一帶，向非法棄置垃圾人士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上址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5. 就委員請運輸署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整條毓華里右線加設雙黃線，以便警務處人員執法。運輸署表示，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於本年十一月中，在毓華里彎位一帶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的措施。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三(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路政署負責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並派員定期檢查其結構狀況，適時安排維修，路政署亦安排清洗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及疏通有關結構內排水渠道，以保持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路政署會繼續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如清洗效果不理想，會要求承辦商再次清洗。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三(iii)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已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巡邏餵飼動物的黑點，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人員會繼續巡邏餵飼動物的黑點，若發現有人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將即時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如下：

2. 漁護署已建議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修補轄下斜坡的鐵絲網。此外，漁護署已在豐盛街一帶較常有野豬出沒的地點設置紅外線自動監察相機，記錄野豬出沒的情況，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漁護署亦會繼續在各區為習慣人類餵飼的野豬種群進行捕捉、避孕及搬遷行動。漁護署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在黃大仙豐盛街一帶試行野豬捕捉、避孕及搬遷計劃。

3. 就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政府執法人員權力在「禁餵區」以外拘捕及控告餵飼野生動物人士，漁護署會考慮有關意見。

4. 關於野猴及流浪狗在翠竹花園及竹園北邨一帶出沒的情況，漁護署於今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在翠竹花園及竹園北邨一帶進行了共十三次的巡視，並成功捕捉到四隻流浪狗。漁護署會繼續跟進該處流浪狗滋擾的情況，並會適時派員巡視並嘗試進行捕捉。

5. 此外，漁護署已在翠竹花園附近裝置捕猴籠，並於十月以捕猴籠成功捕獲一隻滋事猴子，捕獲的猴子現時在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如經評估後確定猴子適宜在郊野公園野放，會事先為牠進行絕育處理。漁護署會繼續與管理處保持溝通及合作，跟進猴子出沒的情況，並適時加派人手到翠竹花園一帶巡邏。如發現猴子出現，會作驅趕或捕捉。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三(iv) 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就議員有關題述事宜的查詢，繼本署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十月三十日的初步回覆，現補充資料如下。

2. 今年財政預算案宣佈預留二十億元推行為期十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旨在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市政設施和服務。在推行的過程中，個別工程項目會涉及大規模改動現有設施，需要暫時全面封閉有關街市進行工程。由於受影響的檔戶在工程期間及或許在工程完成後不能在原街市繼續經營，我們須優先照顧個別有意永久或臨時遷置到其他街市的空置攤檔繼續營業的檔戶。因此，本署須預留足夠的空置攤檔以遷置受影響的檔戶，盡量讓其繼續經營。上述安排跟以往在個別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時，預留攤檔以讓受影響的檔戶繼續經營的做法相同。

3. 儘管如此，我們了解各委員對有關安排的關注。本署正檢視有關安排，並考慮如何在照顧因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而須作遷置的檔戶的同時，善用現有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

4. 本署備悉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屋宇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 2 (黃大仙分處)  
BD / FEHD Joint Office 2 (Wong Tai Sin)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 2997 9455 傳真 Fax: 2351 5710

來函檔號: HAD WTS DC 13-15/5/1

本處檔號:

電郵 ([wtsdcadm@wtsdc.had.gov.hk](mailto:wtsdcadm@wtsdc.had.gov.hk))

傳真 (2320 294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九龍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漢文區議員

何主席：

### 關注滲水個案的處理效率

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而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合組成的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成立的目的，主要是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賦予的權力和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由天雨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所引致的滲漏，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故聯辦處不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因衛生滋擾採取執法行動。

近年滲水舉報個案數字由 2010 年的 25 700 多宗上升至去年的 36 000 宗。聯辦處已承諾在接獲滲水舉報的 6 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首階段調查。聯辦處會在懷疑滲水單位進行非破壞式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聯辦處會將結果通知舉報人。

在處理滲水個案時，聯辦處須採用非破壞式測試，在懷疑引致滲水的有關單位有系統地以剔除法去尋找滲水源頭，然而滲水調查及測試會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滲水位置濕度、滴水模式、滲水位置、喉管及樓宇的設計和建造、相關住戶是否配合調查工作等，有關外在因素每宗個案都有所不同，但都會影響聯辦處處理個案的時間。

故此，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的合作程度。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持續或重複的測試及監察。由於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必須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充分合作，才能繼續調查，如有關業主或住戶拒絕合作，聯辦處人員會根據指引啟動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程序。

聯辦處人員在首階段調查時，首先會到訪舉報人單位，記錄滲水位置的濕度以確定滲水滋擾，如濕度等於或高於 35%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單位引致，聯辦處便會展開下一階段的調查。聯辦處根據過往處理個案的經驗分析，滲水位置濕度數值低的個案，成功找到滲水源頭的機會亦相對偏低。35%濕度作為是否展開調查的分界線，能更客觀地有效運用調查資源，是合適的安排。

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的工作成效，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旨在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公司已研究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包括使用新科技，亦已就新的技術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可行性及成效，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使用這些方法。根據顧問報告，聯辦處將會視乎情況需要，考慮在有需要時在專業調查階段引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 (Microwave Concrete Sub-layer Moisture Content Test) 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 (Infrared Thermographic Test) 以尋找滲水源頭。而聯辦處亦已同步安排於幾個試點地區全面使用這些顧問建議的新技術測試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並會檢討試點地區的成效及考慮是否將有關技術測試方法推擴至全港其他地區包括黃大仙區。

聯辦處現時的編制共有 224 位食環署人員，他們分別調配在食環署轄下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工作。此外，聯辦處共有 76 位屋宇署專業和技術人員(其中 12 位為 2018-19 年度新增設人員)。他們負責監管透過外判方式聘請協助處理專業調查階段工作的 6 間私營測量公司。聯辦處已加強人手處理遞增個案，同時加強監察其顧問公司職員的工作表現。如發現顧問公司職員有違規的事情，聯辦處務必嚴厲訓示並會以書面警告顧問公司有關職員。

為進一步改善滲水個案的處理，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檢討小組，分別由食環署的統籌主管和屋宇署的高級專業主任共同主持，全面檢討現時聯辦處的運作。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人(電話:2997 9455) 或與本處專業主任梁國強先生 (電話:2749 3610)聯絡。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陳榮仁



副本送:

屋宇署

(經辦人：總結構工程師/F 歐陽海鵬先生)

(經辦人：結構工程師/C5-3 朱家輝先生)

(傳真：2868 3248)

聯合辦事處:

專業主任 2-3/聯合辦事處 2 梁國強先生

(傳真: 2382 5331)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四(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防治鼠患

世界各城市會因應當地的環境和實際情況採取合適的方法來反映社區的鼠患程度，例如定期進行每戶抽樣訪問調查、點算老鼠留下的腳印、點算鼠洞等。因此，國際間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指標。食環署曾測試不同的方法，最後得出的結論是，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作為指數是最適合香港的方法。

2. 鼠患參考指數反映各調查範圍內的公眾地方於監察期間的鼠患情況。食環署每年在選定範圍內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以令鼠患指數在同一基準下作出按年有意義的比較。進行調查的選定範圍都是受鼠患困擾或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特別是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每年各區鼠患參考指數的變化有助我們評估有關工作的進展及整體成效，有助資源的調配。

3. 鼠患參考指數只反映鼠患的廣泛程度，以協助食環署制訂防治蟲鼠工作。食環署會按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結果，針對性地在錄得老鼠活動的地點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當一個調查範圍的鼠患參考指數數值低，則反映於調查期間，在該調查範圍內未有監測到廣泛出現鼠蹤。但因老鼠可能集中群居於個別環境衛生較差或垃圾管理欠佳的地點，因此鼠患參考指數未能反映個別地點的老鼠數目。由於鼠患參考指數並未能完全反映個別地點的鼠患情況，除了參考鼠患指數外，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及地區和市民的意見等，於有鼠患情況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有關人士及機構於設計及落實其防治鼠患工作時，除可參考食環署的鼠患參考指數外，亦應考慮其它因素，包括有關鼠患的發現及報告等。

4. 食環署經常留意各地就防鼠滅鼠的新科技發展（例如：電動捕鼠器／A24 氣壓滅鼠器），如發現有合適的先進器材可協助及提升防鼠滅鼠的工作成效，食環署會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進行研究並會考慮引進成效較佳的新科技器材。預計於年底前，食環署將會於黃大仙區的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放置 A24 氣壓滅鼠器作測試。

5. 為進一步改善鼠患監控情況，食環署正研究在鼠患嚴重地點（例如：街市或食肆後巷）試行安裝有夜視功能的攝錄監察系統，協助了解鼠患活動情況，從而制定更適宜及準確的防鼠滅鼠工作。

6. 食環署會定期在區內舉辦防治蟲鼠展覽及衛生講座，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一同向市民傳達防治鼠患的信息，當中包括在進行滅鼠工作時，須妥善處理捕獲的活鼠和處置鼠隻屍體。

7. 如有鼠患投訴，市民可透過電話(2868 0000 或 1823)、電子郵件(enquiries@fehd.gov.hk)、傳真(2869 0169)及 Tell me@1823 應用程式與食環署聯絡，以便食環署人員盡快處理。

### 防治蚊患

8. 雖然黃大仙區三個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於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已回落至低水平，顯示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但白蚊伊蚊的卵能長時間抵禦乾旱的環境，當遇到合適的溫度和接觸水時，便會孵化。因此食環署人員不會鬆懈，會繼續在冬季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9. 食環署因應社區發展和市民對防治蟲鼠服務的需求，增撥資源到各區。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黃大仙區再增加一隊至十九隊防治蟲鼠隊，加強滅蚊滅鼠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再額外增加一隊至二十隊防治蟲鼠隊，進一步加強滅蚊滅鼠工作。

10. 另外，食環署黃大仙區於十二月新增了兩隊機械清洗服務小隊，以高壓熱水洗濯系統清洗區內街道，加強街道及後巷潔淨工作，

改善環境衛生及鼠患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 防治鼠患

11. 在颱風「山竹」吹襲後，康文署已敦促承辦商儘快為區內的樹木進行各項跟進及護理工作，包括移除掛枝、清除枯枝，修剪樹冠，以減低樹木再倒塌的風險及增強防風的能力，並會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植樹指引，安排補種樹木。此外，康文署會加強巡查及留意轄下設施的衛生情況，如個別場地有需要加強防鼠工作，康文署會迅速在場內施放老鼠藥餌以防治鼠患。

#### 防治蚊患

12. 康文署一直重視轄下場地的日常防控蚊患工作，致力在各場地貫徹執行防治蚊患措施，並會參考食環署的意見，加強場地的滅蚊及清潔行動。康文署場地職員每天均會巡察場內設施，並安排承辦商清理枯萎的枝葉、修剪生長過於茂密的植物、清理垃圾，避免積水及蚊蟲滋生。同時，康文署安排每週進行一次防控蚊患行動，工作包括清理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及施放蚊油及蚊沙等。為進一步控制蚊患，場地內多處地點會使用誘蚊紙以殺滅蚊蟲；而康文署定期會安排專業滅蟲承辦商在上述場地噴灑滅蟲劑。此外，場地亦會設置蚊子誘捕器，以加強防治措施。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 防治鼠患

13. 房屋署已按屋邨的實際情況安裝鼠擋。如有需要亦會邀請食環署提供安裝鼠擋規格等資料以研究/改良鼠擋的安裝。另外，屋邨辦事處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處理防治蟲鼠的工作，並會適時向公眾發送有關的訊息。

## 防治蚊患

14. 現時公共屋邨使用的排水渠面蓋在配置時已考慮到高排水量和足夠檢查孔洞的需要。同時，較高的排水效能，亦能提高水渠的自潔功能，減少蚊蟲滋生。房屋署已把有關建議產品的詳細資料，交由工程組同事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F



# 譚美普 (民選) 區議員辦事處

敬啟者：

## 促請正視老鼠入屋問題

本處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受老鼠入屋問題困擾，過往老鼠入屋多出現在低層，現在高層(25樓)也出現鼠患問題(如圖)。居民表示嘗試不同方法以解決鼠患問題，如養貓，放置老鼠籠，老鼠膠等，但成效不彰，老鼠滋擾住戶作息，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也有居民表示即使成功捉了老鼠，也不知如何處置，例如居民嘗試找房署前線員工，卻未能協助處理。

鑑於老鼠身上有很多病菌，能直接或間接傳播多種疾病，而且兩宗老鼠傳人戊型肝炎個案的患者都是居於黃大仙。為此，本處促請貴會正視鼠患問題，要求各部門合作，多管齊下，在區內進行滅鼠行動。無論是公共屋邨範圍內及其他公眾地方加緊巡查，及加強宣傳，加大防鼠措施。落實更有效措施，例如增加清掃和清洗頻率，改善衛生情況。並提醒居民注意環境衛生，盡力協助居民解決鼠患問題，為街坊提供一個衛生舒適的居住環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譚美普議員辦事處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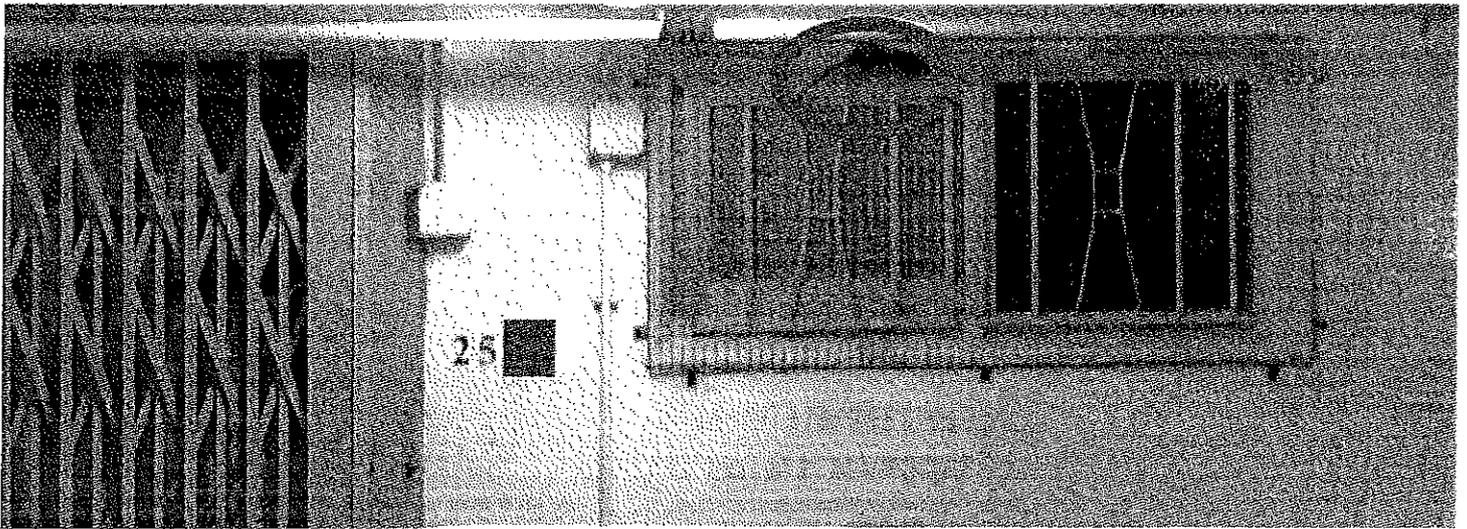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地址：黃大仙彩雲一邨時雨樓地下104室 電話：2148 9611 傳真：2148 9600



# 譚美普 (民選) 區議員辦事處

## 勞工為基層



地址：黃大仙彩雲一邨時雨樓地下104室 電話：2148 9611 傳真：2148 9600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就食環會對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的關注及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為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和協作，政府設有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的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適時檢視各部門的防治蚊患工作及作出相應改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預計明年初再召開會議，商討各部門明年的防蚊滅蚊和防治鼠患的計劃，亦會研究如何提升政府整體監察制度及應對策略，以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

在防治蚊患而言，食環署每年均會舉辦三期的全港性滅蚊運動。其間，食環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加強防蚊滅蚊工作，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食環署也會在全港推行主題性的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強化滅蚊運動的成效。為了讓市民能掌握蚊患的最新情況及適時採取相應的防蚊滅蚊措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食環署除了公布每月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和每月指數，亦發放兩個階段性的分區指數。

此外，為加強對登革熱病媒的監察，食環署自今年七月份開始，已把監察地點由 52 個增至 57 個，而監察的密度亦由每月一周增加至每月兩周。就引入創新技術以改善防蚊滅蚊工作成效，政府一直持開放及積極態度進行相關研究及測試，評估各種防治蚊患方法在本港的適用情況，並會考慮引進成效較佳的新科技器材及方法。食環署正研究改良誘蚊產卵器的設計，提高監察成效。食環署亦正於獅子山公園測試新的控蚊方法，以雌蚊作為媒介，將控制蚊子生長的調節劑帶到各水體中，使水體中的孑孓不能孵化成蚊。

因應首宗由老鼠傳染人類的大鼠戊型肝炎的個案，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已在黃大仙區加大力度進行防鼠滅鼠工作，並加強區內街道潔淨服務及推行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房屋署及辦事處已於十月初在彩雲邨(一邨及二邨)開展為期

四周的聯合清潔行動。行動期間，房屋署及辦事處在彩雲邨不同地點共舉辦 6 場防治蟲鼠展覽及宣傳活動，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一同呼籲居民及商戶齊心協力，做好防控鼠患的工作。辦事處亦已加強巡查區內食肆，提醒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做好防控鼠患的工作。

食環署會繼續與房屋署、領展和多位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保持聯繫，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進行聯合清潔行動，透過部門、機構及相關議員的努力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以改善該屋邨的鼠患問題。

港大微生物專家在十一月九日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再確定多一宗在黃大仙區的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患者居住在黃大仙沙田坳道紀律部隊宿舍。在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後，辦事處人員已前往患者住所附近沙田坳道一帶作實地巡查，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商場、公園、遊樂場、學校及其他機構等地方，並就防治鼠患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

在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每年均舉辦全港性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以加強防治鼠患及提醒市民防治鼠患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全港性的滅鼠運動已在一月八日至三月十六日及七月二日至九月七日分兩期進行。為深化各區的防治鼠患工作，食環署已於四月至六月進行第一輪及於十月至十二月進行第二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的行動，加強防治鼠患。行動期間，署方加強人手及資源，從老鼠「食」、「住」、「行」三方面防治鼠患，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

此外，鑑於食肆所產生的廚餘和食物殘渣如處理不當容易引致鼠患，食環署特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雜物及違法棄置廢物（包括在凌晨違法棄置袋裝垃圾）等情況，於今年十二月初至明年一月中在黃大仙區進行特別行動，進一步加強食肆負責人的防治鼠患意識，包括教育他們必須採取措施杜絕鼠患及保持後巷衛生，並會加強執法。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清洗後巷及相關滅鼠工作，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

食環署一直關注鼠患問題，經常留意各地就防鼠滅鼠的新科技發展（例如：電動捕鼠器／氣壓推動滅鼠器），如發現有合適的先進器材可協助及提升防鼠滅鼠的工作成效，食環署會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進行研究，並會考慮引進成效較佳的新科技器材。食環署正在黃大仙區的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放置氣壓滅鼠器作測試。為進一步改善鼠患監控情況，食環署正研究在鼠患嚴重地點（例如：街市或食肆後巷）試行安裝有夜視功能的攝錄監察系統，協助了解鼠患活動情況，從而制定更適宜及準確的防鼠滅鼠措施。

食環署人員亦不時走訪區內私人屋苑及領展商場等地方，指導有關單位在其負責範圍進行控蚊及控鼠工作。食環署人員亦向有關場所的負責人提供滅蚊及滅鼠的技術建議和進行衛生教育，以提升其場所內防治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會定期舉行防治蟲鼠衛生講座，邀請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屋邨／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出席，提供防治鼠患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場地管理人員採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現時食環署的網頁已上載多項有關預防鼠患及蚊患的資訊、建議和防治指引，包括宣傳海報、單張及電視宣傳短片等供市民及屋邨管理公司閱覽。

要有效改善環境衛生，加強公民教育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是十分重要的，亦是長遠改善環境衛生的有效策略。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主要公共交通設施如港鐵站、巴士站、巴士和電車車身張貼宣傳海報、社交媒體廣告、派發小冊子和單張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信息。食環署亦為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開設了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透過在專頁分享相片、影片提供有關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各類資訊，並安排「清潔龍阿德」在公眾場合及社區活動中亮相，呼籲市民參與和支持清潔香港的工作。